

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舉行本屆第二次會議

下稿代表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發出：

第二屆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經第二次會議後議決九個主要演藝團體於 2009-10 年度的資助金額應與 2008-09 年度相約，全數為 263,373,021 元。

委員會於本屆第一次會議時，已討論過有關前受資助主要藝團離開政府的資助機制後的問題。由於如何處理當時預留予「劇場組合」的撥款問題，已超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決定把有關決定交還政府。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知悉政府已將該餘款撥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以供整個藝術文化界申請。

委員會在會上亦就有關受政府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向公眾披露的安排達成共識，並會與藝團跟進。會上，委員會亦知悉就「訂立主要藝術團體及有關事項的撥款機制研究計劃」的顧問研究選取及聘任安排仍在進行中。

會上，委員會亦有關注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首席舞蹈員梁菲被解除職務一事。委員會知悉有關事件是得到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支持。同時，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已向梁菲提出邀請她為客席舞蹈員的建議，並正積極進行商討。委員會希望雙方能達致一個滿意的方案。

完

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00分